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制造治疗用生物制品(注射用重	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药品生产;药品零售;

<p>组人干扰素 $\alpha 1b$、重组人干扰素 $\alpha 1b$ 注射液、重组人干扰素 $\alpha 1b$ 喷雾剂、重组人干扰素 $\alpha 1b$ 滴眼液) (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); 营养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的销售; 生物技术产品、化工产品 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 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; 开发营养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;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;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;) 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 出租办公用房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</p>	<p>药品委托生产; 药品进出口;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;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; 医疗服务; 医疗美容服务; 生活美容服务; 保健食品生产;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; 消毒剂生产 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;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;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; 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;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; 健康咨询服务 (不含诊疗服务)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信息咨询服务 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 食品销售 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; 特殊医学</p>
---	---

<p>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</p>	<p>用途配方食品销售;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</p>
<p>第三十八条 ……，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……</p>	<p>第三十八条 ……，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。</p> <p>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1亿元且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%的股票，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。</p> <p>股东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……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

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